探索支持起诉和解机制维护和谐稳定

□高明贤

近年来,山东省费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民事支持起诉和解机制,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导向,在遵循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的自愿性、公正性、协助性原则的基础上,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理念贯穿于支持起诉案件的线索受理、立案办理和后续保障各环节,在化解矛盾上下功夫,在提升检察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上做文章,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建立制度保障,强化协作配合

费县检察院坚持"协作性和自愿性相结合、全面性和引导性相结合、覆盖性和救济性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建立相应机制,为民事支持起诉和解工作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为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奠定基础。

2023年6月,费县检察院经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等10家单位磋商,会签了《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的工作意见》,明确了支持起诉案件线索移送以及协作配合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等多项措施。在突出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参与社会治理的基础上,强化各机关团体的协作配合意识,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也使办案人员对民事支持起诉和解工作的理解认识和流程把握更加深入、规范。此外,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加大对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和检察和解制度的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和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度,为在检察环节践行"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奠定基础。

加强内外衔接,做到"和解有源"

费县检察院全面强化民事检察部门与控申检察部门的融合(简称"民控"融合),强化检察机关与社会组织的协作(简称"检社"协作),强化民事检察与数字检察的对接,坚持做到"和解有源"。

2020年以来,费县检察院通过"民控"融合,接待当事人信访60余次,受理支持起诉案件17件;通过"检社"协作,召开座谈会12次,组织开展法律宣讲等专题活动14次,提供法律咨询120余人次,受理支持起诉案件43件。在临沂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与沂南县检察院合作构建"民事支持起诉线索发现与依法履职模型",利用该模型先后调取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信息,法律援助案件信息,法院立案情况等数据87万条,提炼农民工、工资、赡养、家暴等关键词后,通过数源分析、系统建模、数据碰撞等方式,筛查出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的有效线索1000余条,办理案件426件,引导当事人和解74件。

采取多项举措,积极促成和解

费县检察院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中,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始终。在提供法律咨询、帮助申请法律援助、协助调查取证的同时,找准矛盾症结和问题根源,对存在和解可能性的案件,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组织、特邀检察官助理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释法说理,积极引导当事人消弭分歧、消除误解、达成和解。

同时,聚焦民事支持起诉和解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终维护,将和解协议的履行、帮扶救助等纳入监督和保障范畴。对于一方当事人在达成和解协议后又反悔,拒不履行协议内容,且申请人仍有起诉意愿的,依法支持其起诉,及时向法院递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充分保障申请人依法行使诉权。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通过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其解决临时性生活难题,巩固和解成果。2020年以来,费县检察院对11名申请人开展了走访和回访,向6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对于符合低保条件或残疾人再就业条件的申请人,及时联系相关部门,确保其及时得到社会救助和保障,有力推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和治理体系完善。

及时总结经验,丰富研究成果

费县检察院坚持集中力量、强化研究、细化设计、全力实施,在理论研究、机制建设、案件办理、经验总结等方面狠下功夫,持续推进民事支持起诉和解工作走深走实。2023年,费县检察院共办理32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促成当事人在起诉前达成和解协议28件,在起诉后的执行环节达成和解协议1件,案涉权利义务均履行到位,有效避免了当事人讼累。

在努力提升办案质量的同时,费县检察院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相关做法被最高检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工作情况》转发。由费县检察院检察官撰写的《坚持"六性"突出"三环" 持续强化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和解质效》一文,立足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在服务保障和谐社会建设、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方面的价值定位,积极探索以和解方式调处矛盾纠纷的方法,探索性提出向被申请人发出督促履行义务建议书,以及在立法层面赋予检察和解协议执行效力等建设性意见,并围绕构建民事支持起诉和解机制,完善案件线索收集、立案、办理、促成和解等工作流程,为民事支持起诉和解工作的进一步探索推进提供理论参考。该文受到山东省检察院肯定,相关内容被确定为2023年度山东省检察机关工作创新项目。

(作者单位:山东省费县人民检察院)

"三心"积淀支持起诉"同安经验"

□黄妙芳 胡杰堃 施淮榆

近年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民事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筑牢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屏障,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不断探索实践民事支持起诉"同安经验",办案数居全市首位。

"精心"打造为民样板。持续加大支持起诉办案力度,同安区检察院在前期与该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与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共同签订《关于建立农民工讨薪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推动涉农民工讨薪矛盾化解和支持仲裁"关口前移"。开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维权等案件受理、审查"绿色通道",对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依法快速立案办理,及时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平均办案周期仅7天。在办理张某某等14人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当事人因被拖欠工资多次到相关部门信访,同安区检察院及时核查案件事实,在5日内即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庭审后,进一步向2名诉讼代表人释法说理,表示检察机关将依法关注该案后续进展,督促将其合法权益落到实处。2名诉讼代表人当场承诺息访,后该14名农民工如数收到劳动报酬18万余元。2018年以来,同安区检察院已连续5年紧密结合春节时点开展"根治欠薪"行动。

2023年3月13日,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与该区法院签订《关于进一步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用心"拓展利民通道。同安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与法院建立支持起诉线索移送机制。2023年3月,联合区法院在总结两院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签订《关于进一步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明确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方式主要为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协助申请缓、减、免交案件受理费,同时对检察机关出庭支持起诉的流程及出庭职责进行了细化,明确检察机关可以对协助收集的有关证据进行出示,并开展法庭教育。从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扩大到农民工群体,拓展支持起诉对象范围;从在刑事案件和法律援助案件中发现线索到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挖掘线索,进一步丰富案件类型和数量,规范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方式,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细心"答好惠民答卷。同安区检察院积极探索从单一履职到综合履职,结合被支持起诉对象的年龄、职业、家庭特点以及被侵害权益类型,有针对性地实施司法救助、心理治疗、家庭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培训等一系列措施,切实推进社会治理,帮助被支持起诉对象走出困境,彰显司法为民情怀。在办理黄某香(智力残疾)医疗费纠纷支持起诉一案中,同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帮其联系了一家残疾人就业培训中心开展短期职业培训,为其回归社会创造条件。此外,同安区检察院还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以及近年来办理的相关典型案例,增进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和制度价值的了解,引导群众通过申请支持起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

点亮在看

破解四个难题 推动民事检察做实做强

检察长讲堂

□韩壮

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办理不仅关系着对公权力的监督,更关系着对私权利的救济,关乎公平正义的实现。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检察工作中,应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办理一起案件,破解一道难题,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目前,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检察工作中,职能发挥依然不足,质与量均有待提升,尤其是基层检察院,仍存在着"重刑轻民"的思想,同时尊重民事主体平等地位的要求,也决定了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检察工作时呈现一定的被动性。为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升民事检察监督刚性,推动民事检察做实做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认为可从以下四方面入手,破解制约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的难题。

一是以依法能动履职破解案源少的难题。基层检察院的民事检察力量相对薄弱,办理案件的类型比较单一,案源渠道相对狭窄。当前,最高检在全国部署开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两个专项行动,基层检察院可借助开展专项行动的契机,积极拓展案源,特别是涉企案源。可充分联合辖区商会,通过设立服务平台的方式,在解答企业涉法涉诉问题的同时,寻找案件线索。例如,我院在成立大东区"检察蓝护航创业者"法律平台后,共收到4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线索。此外,还对涉及外区管辖的案件线索进行了及时移交;对1起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已指导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对1起民事案件已按照企业提供的线索,指导企业到省高级法院申诉。

二是以民事支持起诉破解维权难题。依法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帮助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群体起诉维权,与辖区职能部门会签工作制度,建立协调配合机制,通过线索移送,化被动为主动,破解弱势群体维权难的问题。例如,我院通过与区人社局建立的有效工作机制,支持20余名农民工起诉,帮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近50万元;与区妇联建立起"检察+妇联"绿色维权通道,找准民事支持起诉与妇联工作的契合点,支持权利受到侵害的妇女群体起诉,帮助困难妇女群体合理表达诉求。

三是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破解治理难题。在处理夫妻债务这类特殊民事纠纷时,不仅应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还应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考虑各方利益,降低司法维权成本,实现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的同频共振。例如,庞某名下银行账户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夫妻债务问题被查封,在其申请检察监督后,我院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并对案涉车辆实际损失进行研判后,发现该案存在和解可能。随后,我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听证会的方式,释明民法典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促成双方和解,庞某当场撤回监督申请。随后,我院积极与执行法院对接,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撤销对庞某的执行措施,解除了庞某的后顾之忧,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四是以提质增效破解监督"软"的难题。深刻理解新时代民事检察监督办案的新理念新要求,构建精品案例培育机制,推动案件质效提升。通过推动"检察官教检察官"制度落实,实现"教与学"之间实践经验、理论研究成果、典型案例的共享,严把案件质量关,创新打造"样板案""样本文书"工程,由业务专家制作指引手册,为办案人提供"教科书"。我院办理的1起民事执行跟进监督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同时,我院运用大数据思维,通过构建监督模型,提升监督效率。例如,在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中,我院通过建立监督模型,对基于同一事实的两个不同判决,统筹一并鉴定一并监督,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使案件得以改判,有力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作者系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加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路径探析

□金石 张源

近年来,民事虚假诉讼呈现多发态势。虚假诉讼行为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有效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制发了"五号检察建议",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不断加大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力度。

然而,由于立法与司法实务中存在的一些主客观原因,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尚存在一些困难与挑战。**首先,案源线索匮乏,精准识别能力有限。**实践中,虚假诉讼监督线索主要来源于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通过案外人举报等其他方式获取线索的案件较少。且目前主要是借助于数字检察,以个案线索为切入点,通过比对、筛查某一时期的同类型案件,从而发现涉及的虚假诉讼。但这种方式只能应对法律关系简单的虚假诉讼,对于法律关系复杂的虚假诉讼尚缺乏足够的发现手段。绝大多数的虚假诉讼是在检察监督环节才得以发现,在原审程序中发现的占比不大,事后监督模式发现、查明事实的耗时较长,因此案涉财产被处置或转移的风险极大。**其次,调查核实缺乏强制性,虚假诉讼认定难度较大。**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的认定,往往是通过行使调查核实权对虚假证据予以否定的过程,但由于调查核实手段缺乏强制性,这项工作面临着诸多问题:一是询问当事人或案外人缺乏足够的保障手段。倘使出现当事人或案外人不积极配合的情况,则检察机关只能依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向相关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这种缺乏刚性约束的建议在实践中效果有限。二是调查核实的对象不包括审判人员与执行人员。通过询问原审判人员与执行人员可以更好地了解案件相关情况,但出于工作考核及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考虑,原审判人员与执行人员不予配合的情况较多,且在一些案件中,甚至存在司法人员与当事人串通炮制虚假诉讼的情形。三是检察人员的调查核实能力不足。当前阶段检察人员调查核实能力明显存在短板,往往是联合其他机关收集或固定证据,或者利用刑事案件中的犯罪证据对虚假诉讼予以认定。四是司法惩戒力度不够,监督职能发挥不充分。虚假诉讼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违法成本较低,民事程序与刑事程序衔接不顺畅,对于涉嫌虚假诉讼罪驳回起诉案件中,多以民事强制措施代替相应的司法惩戒,检察监督阶段亦对司法惩戒的关注不够。五是监督呈现表面化、个案化现象,监督效能发挥不足。虚假诉讼监督多以个案监督的方式呈现,类案监督占比不高。对于个案所反映出的共性问题,缺乏有效的提炼归纳,未形成有价值的类案监督方法。对虚假诉讼深层次成因研究不够,高质量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率不高,监督质效有待提升。

基于存在的上述问题,笔者认为,有必要从以下两方面持续加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

一方面,要优化民事检察职能配置。一是细化虚假诉讼监督标准。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除了对原审证据进行认定外,还须对可能存在的虚假行为加以证明,从而认定生效裁判"确有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对于恶意串通的证明标准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显然高于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因此,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的证明标准应当高于"高度盖然性",但是不能苛求其达到再审改判"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而单方捏造型虚假诉讼更多地体现为伪造证据,对于证据系伪造这一事实的证明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即可。二是探索事中监督模式。倘使检察机关在履行民事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发现了相关虚假诉讼线索,应当及时进行监督,以突破事后监督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及时的弊端,有效减少司法纠错成本。虽然当前法律并未明确检察机关可以对正在审理中的虚假诉讼进行监督,但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中"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向本院所办理案件的涉案单位、本级有关主管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的规定,检察机关对于所办案件中涉及的虚假诉讼可通过检察建议的形式告知审判法官,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三是对非诉程序中的虚假仲裁、虚假公证进行溯源监督。由于仲裁、公证等非诉程序在法律文书作出后即可直接进入执行程序,且相关法律文书具有不可再审性,检察机关难以提出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只能对执行程序予以监督。因此,有必要探索证据溯源,对非诉程序法律文书进入执行程序的情形,可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制发纠正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或撤销执行依据、纠正执行行为检察建议,实现对错误生效文书效力的否定。

另一方面,要丰富民事检察监督方式。一是积极探索适用司法惩戒的检察建议。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的行为,理应受到相应的惩戒。检察机关在对虚假诉讼进行监督的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一并向法院提出适用训诫、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的检察建议。二是加大虚假诉讼损害赔偿支持起诉力度。虽然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虚假诉讼的受害人能否提起侵权之诉,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规定的"对造成他人损失的虚假诉讼案件,受害人请求虚假诉讼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可见实践中持肯定立场。检察机关可以立足支持起诉职能,对因虚假诉讼受到损害的弱势主体给予帮助,引导其收集证据,厘清损害赔偿范围等。三是着力完善仲裁、公证领域虚假诉讼案件办理机制。仲裁、公证等非诉程序领域虚假诉讼高发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可以最大程度规避法院的实体审理,且案外人缺乏有效的救济方式。实践中检察机关可以探索开展非诉程序虚假诉讼专项行动,与仲裁委、公证处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大整治力度,并积极探索预防性仲裁与公证领域虚假诉讼防范机制。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3月27日(总第10513期)

广西杨千金餐饮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日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综合管理服务合同纠纷申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1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补充证据、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指定文金发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5月17日16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广西杨千金餐饮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市日兴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商铺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1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补充证据、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指定文金发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5月17日15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张泽生:本院受理杨淑梅诉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729民初5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商丘鑫禄置业有限公司:刘永坤申请执行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23)豫1402执恢920号与(2023)豫1402执595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商正平评报字(2024)第SF09号与中启宏信评字(2024)第030276A号司法评估报告书及评估报告异议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苏莹莉、韩卫:赵海军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1402执恢919号执行裁定书,本院依法对你们名下房产(商房备2013-6463)以二拍流拍价996642元以物抵债给赵海军,请你们于登报30日内清空上述房产内的物品,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冯丽珠: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润隆水产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牛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海霖诉你公司、第三人漳州金龙客车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原、被告的租赁合同于2020年6月4日终止,2020年6月5日之后的租赁行为由原告与第三人另行商定;2.被告偿还原告履约保证金28350元、物业服务保证金4860元;3.被告退还原告已缴纳租金48455元、物业管理费8730元、垃圾清运费623元;4.被告退还原告已预缴的停车费1146.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全广芬:本院受理林建阳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起10日内支付原告尚欠房屋租金、物业费及水电公摊等款项26427元,并以尚欠房屋租金、物业费及水电公摊等款项为基数,从2023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付资金占用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海城市浩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长春与被告海城市浩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381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陈云干、陈云汪、陈云种、储越洋:本院受理原告肖瑞升诉陈云干、陈云汪、陈云种运输合同纠纷案和原告陈兵兵诉被告储越洋民间借贷案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22民初11670号和(2024)皖0122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徐善成:本院受理原告裴焕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徐善成应偿还原告裴焕佑借款本金5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裴焕佑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徐善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徐善成:本院受理原告裴焕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善成应偿还原告裴焕佑代偿款本息合计46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徐善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存中:本院受理杜美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2324民初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红土坡中心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姜开芝:本院受理刘文道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保护法庭(原龙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光明、福泉市道坪镇茶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院受理麻江县九八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苗:本院受理杨光辉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四川淮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世伟:本院受理万守仑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春棋、林素月:本院受理何玮琦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方钦:本院受理(2024)闽0428民初210号李洪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47000元并负担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包辉辉、胡志修、周宏伟: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瑞安市狄卫斯罗瑞服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武汉益刻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瑞安市狄卫斯罗瑞服装有限公司认为被执行人武汉益刻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被执行人股东出资义务已加速到期,现申请追加包辉辉、胡志修、周宏伟为(2023)浙0381执328号案的被执行人。现请你们在收到本通知书15日内向本院提供证据材料,否则本院将直接追加你们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志明: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瑞安市斯泰模具加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瑞安市安徒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执异74号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追加第三人张志明为(2023)浙0381执4613-2号案的被执行人,张志明对被执行人瑞安市安徒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志明: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瑞安市双龙经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瑞安市安徒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浙0381执异60号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追加第三人张志明为(2023)浙0381执4613-1号案的被执行人,张志明对被执行人瑞安市安徒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上海久巍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飞向汽车科技(瑞安)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282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7日9时在本院第1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岳建磊: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国欧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诉你、山东丰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晁龙龙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31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在本院执行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石红霞: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恒通加油站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冀0828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范朝明:本院受理詹琼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台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黄日:本院受理刘兴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首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尹齐家、李兰:本院受理单崇巍、张桂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首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徐茂春、向会英:本院受理(2024)川0522民初1333号赵留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逾期利息70000×3.45%÷12×8×4倍=6440元,共计76440元;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2024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许宏月:本院受理原告光仁控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胡礼化(公民身份号码360425197910032830):本会受理申请人李奇峰与被申请人胡礼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泉仲字12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叶景南(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401272533):本会受理申请人陈新婷与被申请人叶景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泉仲字48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钱玉银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丁星强:本院受理丁星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93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振波:本院受理朱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据以执行的(2023)冀1023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3执5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国家税务总局永清县税务局第一分局关于房屋价格的复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采取相应信用惩戒措施。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杨万红:本院受理陈建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6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永会:本院受理李合生诉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对李合生申请的对涉案车辆豫PA8666号车辆进行鉴定评估,李合生提供的鉴定材料,请求我院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选择鉴定机构,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我室将在你缺席情况下依法确定对外委托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你承担。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孙瑞娟:本院受理李川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